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0)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1. 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 124 條成立名為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之董事會屬下委員會。

2. 成員

2.1 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董事組成，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且其中應至少有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此外，集團總法律顧問獲增選為無投票權的委員會成員，董事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增選其他管理人員以無投票權的身份進入委員會。

2.2 委員會主席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

2.3 委員會成員只能由董事會委任或罷免，管理人員只能由董事會增選為委員會成員或罷免。

2.4 委員會主席之委任或罷免須由董事會決定。

3. 法定人數

除非委員會全體有投票權的成員另有協定，否則至少兩名有投票權的委員會成員即構成法定人數。

4. 會議

4.1 委員會於需要時舉行會議，惟每年須舉行最少一次會議。

4.2 委員會會議可親身或透過全體與會人士可彼此聽見對方之會議電話或類似通訊設備之方式進行。

4.3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或其提名人應擔任委員會秘書。

4.4 會議記錄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記錄的擬稿及終稿須寄送予所有委員會成員，以供彼等各自提出意見及記錄，且在這兩種情況下必須在每次委員會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寄送。

5. 職責及權力

委員會之職責及權力如下：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及董事提名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協助董事會編制董事會技能表，並且為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策略而就對董事會作出變動之方案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及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委員會物色合適人選時，應考慮有關人選的長處及客觀條件，並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 (c)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d)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e) 至少每年檢討及評估每名董事對董事會投入的時間及貢獻，以及能否有效履行職責，當中考慮董事的專業資格及工作經驗、現有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或 GEM 上市的發行人董事職位及該董事其他重大外部事務所涉及時間投入以及其他與董事的個性、品格、獨立性及經驗有關的因素或情況；以及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進行其他評估；
- (f) 支援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表現；

監督企業管治

- (g) 制訂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之政策及常規，並就任何擬議的變動或改進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h)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的工作；
- (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j)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
- (k)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內的守則及披露情況；
- (l) 委員會獲董事會轉授權力及職責，須於適當的時間和在適當情況下審閱及修訂先前獲董事會批准的企業管治政策，以確保政策的有效性；

監督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

- (m) 檢討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計劃及信息披露，包括本公司每年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並評估有關管治及本公司為實施其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計劃而制定的轉授職責及責任是否充分；

其他責任

- (n) 檢討董事在獲委任時所披露其於上市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包括上市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及顯示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以及檢討在有任何變動時的披露，並釐定董事披露該等資料的頻率；
- (o) 檢討董事的承擔（包括在出席會議及其他有關本公司事務的參與方面）是否充分，並釐定董事披露該等資料的頻率；
- (p) 監察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及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至少每年檢討有關政策一次以確保其有效性，並就任何擬議的政策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 (q)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上公佈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解釋委員會的作用及其獲董事會授予的權力；
- (r) 行使本職權範圍列明的目的、職責及責任所附帶且董事會可能不時轉授予委員會的其他權力，並履行有關的其他職責及責任；
- (s) 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負責的所有事項；及
- (t) 審議董事會界定的其他議題。

6. 獲增選為無投票權的委員會成員的管理人員

以無投票權的身份獲增選為委員會成員的管理人員：

- (a) 有權接收委員會會議通知，以及相關通知所附帶提供予委員會成員的任何有關董事會文件，並有權參與委員會會議的討論，但無權就委員會將要決定的任何事項或將要提出的任何建議投票；及
- (b) 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得被視為委員會成員。

7. 其他

委員會將獲提供足夠的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於必要時，委員會可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2022年12月13日採納及於2026年3月31日修訂）